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 13:0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远立贤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为进一步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0.67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5.33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

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5,916,234 股（含 65,916,234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6,902,633 股（含 66,902,633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165.0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多色系纳米氧化锆陶瓷部件产业化项目	117,187.22	117,187.22

2	新型 3D 玻璃热弯机产业化项目	59,977.87	59,977.8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02,165.09	202,165.09

上述项目中，多色系纳米氧化锆陶瓷部件产业化项目和新型 3D 玻璃热弯机产业化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464.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多色系纳米氧化锆陶瓷部件产业化项目	117,187.22	109,486.50
2	新型 3D 玻璃热弯机产业化项目	59,977.87	59,977.87
合计		202,165.09	169,464.37

上述项目中，多色系纳米氧化锆陶瓷部件产业化项目和新型 3D 玻璃热弯机产业化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

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现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拟定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发生了调整，公司进一步编制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

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措施，并进一步拟定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稿）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1 月 06 日